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9 月 17 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宁商初字第 189、195 号《应诉通知书》，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 位股民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现将股民索赔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纺股份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存在虚构利润的证券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 66 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约 1,279 万元，案件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前期 53 起股民索赔案件情况，涉案金额共计约 943 万元，详见公司 2015 年第 74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9 月 8 日至今，公司新增 13 起股民索赔案件，涉案金额共计约 336 万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 66 起股民索赔案件中，42 起已结案，5 起已开庭审理，19 起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股民索赔诉讼受理情况及实际赔付情况滚动计提预计负债并列入营业外支出。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经公司财务测算，将补提预计负债并增加营业外支出约 33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书
-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9 日